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1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清新溫泉飯店（414臺中市烏日區春社里溫泉路2號1F-2）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拾壹、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律師4人擔任該部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並提供專家學者委員名單2人供參，如附件9，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9年本會推薦王彩又、林仲豪、紀亙彥、郭清寶等四位律師；另推薦陳聰富教授及顏玉明副教授供該部遴聘參考。

（二）111年本會推薦林朋助、魏翠亭、林國泰、趙建興等四位律師；另推薦侯岳宏教授供該部遴聘參考。

（三）113年本會推薦林仕訪、陳怡成、林仲豪、林光彥等4位律師；另推薦傅柏翔副教授、黃淨愉副教授為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法務部原聘任黃淨愉副教授，但黃教授因故辭任，所以後續長官圈選謝煜偉教授遞補）。

決議：授權理事長於會後與副理事長交換意見，並徵詢擬推薦人選之意願後，決定推薦名單並辦理後續推薦事宜。

二、「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主委亙彥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蔡茂松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如附件10，請討論案。（本案林俊宏當然理事、張譽尹理事迴避）

說明：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初審意見如附件11。

決議：同意「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初審意見」，即維持台北律師公會否准蔡茂松律師入會申請之決定。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辦理本會第4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確認會員名冊，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有關本會會員會務管理系統，固定每逢週三由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行上傳更新，辦理第4屆全律會選舉，已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115年10月14日18:00前確認一般會員名冊，以作為本會郵寄選票前最後一次更新，10月15至23日暫停更新。

（二）本會個人會員名冊由各地方律師公會於115年10月14日下午6時前上傳本會，共13582筆資料，名冊於開會當日以投影方式呈現。補充說明如附件12。

（三）確認後將函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

（一）鄭勝元律師，因同時具本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故有2筆會籍，建議擇一會籍資料寄送選舉票。

（二）以下10筆會員資料，因下列因素，不予列入會員名冊。

1.翁振耘、陳紫婕，系統內未提供任何地址。

2.趙玉尺，107.6.13遷出國外，民國14.6.1生。

3.王培基，92.11.14遷出國外，民國1.7.25生。

4.程恩澍，87.9.1遷出國外，民前6.2.28生。

5.王健，90.4.10遷出國外，民國3.7.31生。

6.孫性初，95.5.16遷出國外，民國13.12.25生。

7.陳隆豐，107.12.19遷出國外，民國30.7.17生。

8.顏文碩（更名為顏俊人），87.4.27遷出國外，民前2.7.2生。

9.孫建揚，85.3.26遷出國外，民國9.4.12生。

10.賴文瑋無任何國內地址。

（三）本會曾於113年3月16日第2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確認停權64名會員，嗣經強制執行或起訴後，於115年10月14日之停權狀態如附表，仍有30名會員屬於停權狀態，故會員名冊將註記停權，且不寄發選舉票。

（四）本會第4屆選舉會員名冊共13,540人（計算式：13582-1-11-30＝13,540），送請召集人確認後對外公告，並送內政部備查。

四、楊召集人靖儀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34期第3梯次黃○○學員是否有不當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13，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於115年8月3日收受申訴，第3屆理監事於LINE群組內決議（第3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由楊靖儀律師、陳永喜律師、李蕙君律師擔任調查委員。

（二）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1.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2.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

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3.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4.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5.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6.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決議：同意「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送考評委員會審議。

五、楊召集人靖儀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34期第3梯次江○○學員是否有不當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於115年8月3日收受申訴，第3屆理監事於LINE群組內決議（第3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由楊靖儀律師、陳永喜律師、李蕙君律師擔任調查委員。

（二）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1.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2.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3.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4.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5.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6.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決議：調查報告「申訴事由」（二）之(1)姓名漏未遮隱部分立即更正，同意「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送考評委員會審議。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良善法律事務所」吳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32、38條適用疑義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

見書如附件16。

決議：請謝主委將理監事發言意見帶回委員會再次討論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七、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鍾主任委員瑞楷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第2屆移交會務。第2屆討論版本如附件28，該屆第8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會議決議：「(1)請「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綜合理監事所提意見，修改、納入草案，以委員會名義就修正後版本公告予會員徵集意見。(2)公告上註明「為徵求意見，以利理監事會討論之用，公告委員會所擬草案」等用語。」，該次會議逐字稿精簡版如附件29。

（二）本屆委員會提出修正版本，如附件30。

（三）115年9月30日召開第3屆第4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專責討論，因時間關係第21條以後不及討論，續為討論。

（四）議程所放附件，依9/30會議決議，「業者」改為「經營者」。

決議：

（一）第二十一條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

（三）第二十三條照案通過。

（四）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投訴程序）

當事人與律師會員間就轉介案件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向本會或經營者提出投訴。

當事人與經營者間因律師平台服務所生之爭議，應先向經營者提出投訴。當事人逕自向本會提出投訴者，本會應將該投訴移交經營者處理。

經營者應於收受前二項投訴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專門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投訴之當事人；當事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營者逾上述期限未將處理結果回覆當事人者，當事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投訴。

經營者對律師作成拒絕律師會員資格之申請、暫停或取消律師會員資格者，應於作成決定前給予該律師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以書面向該律師說明該決定之理由。律師不服經營者之決定者，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經營者應向律師或當事人告知本條之投訴程序及本會之聯繫方式。

（五）第二十五條刪除。

（六）第六章章名刪除。

（七）第七章：廢止或撤銷許可證，改為「第六章：罰則」。

（八）第二十六條改為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二款增加「第二十四條」並增列第三款「其他違反本辦法、法律規定或不符合公共利益之情事。」；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其他違反本辦法、法律規定或不符合公共利益之情事」。並請委員會就本條文之適用情形提出例示說明，以利後續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有所遵循。

（九）第二十一條第十款修正為「當事人之投訴處理及對律師作成拒絕律師會員資格之申請、暫停或取消律師會員資格之決定紀錄」。

（十）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第二十六條相應修正為「四、其他違反本辦法、法律規定或不符合公共利益之情事，經管理委員會認定。」。

（十一）「第八章：查核」刪除。

（十二）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均刪除「無故」二字，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十三）第九章改為第七章。

（十四）第二十八條改為第二十七條，文字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律師平台服務經營者管理委員會之設立）

本會為處理核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核定相關費用等依本辦法由本會辦理事項，得設置律師平台服務經營者管理委員會。

（十五）第二十九條改為第二十八條，文字照案通過。

（十六）請鍾瑞楷主委就本次會議及9月30日臨時理監事會通過之條文通盤檢查後由委員會公告徵詢意見。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許苑律師函請本會就有關律師受僱於某私立大學且執行列舉所示之業務者，後續得否就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受學校之委任而為訴訟代理人等節釋疑，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於8月份理監事會後修正意見書如附件18。

（二）本件另也同時函請相關委員會，如「家事性別兒少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教育法委員會」表示意見，意見彙整如附件19。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中律師公會」函轉「圓通律師事務所」陳明釗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1。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

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吳于安律師函請本會確認是否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嫌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3。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中律師公會」代函張育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5。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九品法律事務所」函請本會釋示個案是否需利益迴避事如附件2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7。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拾參、散會

記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